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山西省少工委

晋团联发〔2026〕13号

关于申报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 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团市委，省直、国防、国资委、金融、税务系统、综改示范区、省非公经济和社会组织、省快递行业、省注册税务师行业、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团（工）委，各省属院校团委，各驻晋单位团委、驻外团工委，机关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推进我省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与实践创新，现将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紧扣新一轮《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编制工作部署，聚焦山西省青少年思想引领、成长发展、权益保障等重点领域，开展务实管用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为全省青少年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和实践支撑。

二、选题方向

各申报单位可参考《2026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附件1)，围绕本单位、本系统和本行业青少年发展实际进行申报，也可不拘泥于选题指南内的题目，根据自己的学术积累和研究专长，自主确定选题、自拟题目进行申报。选题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立足全省青少年工作大局和青少年发展实际；突出问题意识，深入挖掘山西青少年发展领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突出实践意识，注重研究成果的应用性和实际转化；强化资政导向，为山西青少年发展决策提供有益参考。

三、申报要求

(一) 2026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包括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或正处以上职务，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开创性研究能力。一般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在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须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者书面推荐)。青

年课题负责人出生日期须在 1986 年 1 月 1 日以后，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者不得申报青年课题。已获得该类以往年度课题立项但尚未结项者（包括延期）不得申请 2026 年度课题。

（二）重点课题应围绕对青少年成长和共青团工作具有全局性、长期性和战略性意义的理论和现实问题进行研究。课题成果应具有学术性、指导性和创新性。一般课题应围绕当前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共青团重点工作以及现实突出问题进行研究。课题成果应有较强的理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

四、管理流程

（一）申报。按照自愿原则，各有关单位和个人认真填写《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 2，A3 纸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 2 份）；《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论证活页》（附件 3，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一式 5 份）；《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汇总表》（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1 份），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前报送省团校。仅接受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

电子版材料按单个课题分别建立文件夹，命名格式为“课题类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申报单位将所有课题文件夹集中汇总后，在纸质材料报送前发送至指定邮箱。凡涉及签字、盖章的材料页面，其电子版须提供签字、盖章齐备的清晰扫描件，确保与纸质版材料内容、格式完全一致，不得提交未经签字盖章的空白扫描件或修改件。

每个课题组须由 1 位课题主持人和 2-5 位课题组成员组成。每位申请人同年度，在山西省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和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中，仅限主持 1 项课题；同一人员最多只能参与 2 个课题组研究。申报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同时多头申报的，不予受理。不得以已立项或结项的同类课题重复改题、变相重复申报。

（二）立项。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山西省少工委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创新工程办公室、山西省团校负责具体实施。评审分为初审和终评两个环节，评审结果将在“山西共青团”网站、“山西社科”“山西省团校”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布。立项课题择优给予一定的经费资助，鼓励申报单位给予配套研究经费，请各申报单位将课题列入省部级课题项目范畴，在科研考核、职称评审等量化考评时与省部级课题同等对待。

（三）实施与结项。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推进立项课题实施，课题主要结项成果为 1.5 万—2 万字研究报告，附知网查重报告，重复率不高于 20%。

1.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2000 字以上），或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理论文章 1 篇（《山西日报》理论版、《前进》等，2000 字以上）；

2.出版专著；

3.在课题研究报告基础上形成一份 3000-3500 字的决策建议被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山西决策建议》采用；

4.在《山西社会科学》报或《当代青少年研究》发表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

5.课题成果转化印发成相关厅局的制度文件、行动方案、发展规划等，以正式印发的文件为准；课题研究报告凝练形成高质量专项报告，被相关厅局采纳和使用。

说明：研究报告、山西决策建议采用报告文体范式写作；以上成果公开发表时均须注明课题来源、名称及课题编号。

（四）成果应用与推广。结项成果由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山西省少工委根据工作实际推广运用，适时组织召开山西省青少年发展和工作研究课题研讨会，对获得优秀的课题负责人颁发荣誉证书。

本课题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5。

联系人：付老师

电话：0351—4031242

邮箱：sxstx9999@163.com

邮寄地址：太原市青年路 8 号共青团山西省委东楼（共青团山西省委团校）

- 附件：1.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选题指南
2.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3.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论证活页
4.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汇总表
5. 山西省青少年工作和发展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2026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 选题指南

- 1.中国式现代化视域下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创新方法与实践路径
- 2.AI赋能下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机制构建与实践路径研究
- 3.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实践融合研究
- 4.短视频平台冲击下青少年婚恋观功利化、消费观盲目化的破解方法研究
- 5.公共事件中大学生网络理性表达的教育引导策略研究
- 6.共青团引领促进大学生就业研究
- 7.党建带团建赋能新时代全省中学共青团工作研究
- 8.人工智能与青年价值观塑造关系研究
- 9.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衔接贯通机制研究
- 10.“00”“10”后青少年思想新动态研究
- 11.山西青年科技工作者发展现状及共青团赋能路径研究
- 12.山西共青团工作品牌创新研究
- 13.青少年参与社区治理机制研究

14.山西“十五五”青年发展规划与山西“十五五”发展规划协同实施机制研究

15.新就业青年群体城市社会融入研究

16.数字化转型中“网上共青团”组织力提升研究

17.少先队辅导员分层分类培训体系的构建与实施研究

18.内地与边疆困境青少年生存现状对比研究

19.山西青少年跨文化沟通与交流研究

20.加强青少年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研究

附件 2

项目序号	(无须填写)
------	--------

选题编号	(根据附件 1 填写)
------	----------------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 立项申请书

课 题 类 别 _____ 重点/一般/青年 _____

课 题 名 称 _____

课 题 主 持 人 _____

主持人所在单位 _____

共青团山西省委

山西省社会科学院 (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山西省少工委

年 月 日

课题主持人承诺：

本人保证如实填写本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如获准立项，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认真开展课题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成果发表须注明"2026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共青团山西省委、山西省社会科学院（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山西省少工委有权使用本课题所有研究成果。若填报失实、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课题主持人（签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一、本表所列项请申请人如实填写，A3 双面打印，中缝装订，一式 2 份。
- 二、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申报一般课题时须由两名正高职称者填写推荐人意见。
- 三、封面左上角项目序号无须填写。封面右上角填写课题指南编号，不在选题指南范围的无须填写，课题类别填写“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或青年课题”
- 四、课题论证活页一式 5 份，A4 纸双面印制、左侧装订。把 5 份活页逐份摆放，夹在 2 份申请书中缝位置。
- 五、申请人在递交纸质材料前，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sxstx9999@163.com。按单个课题分别建立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格式为“课题类别（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单位名称+申请人姓名”。
- 六、所在单位无科研（人事）管理部门的，可盖单位公章。

一、基本情况

课题名称								
预期成果(划“√”)		课题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表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咨政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课件(讲义) <input type="checkbox"/> 参与专项调研) 注:选其中之一						
课题 主 持 人 情 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研究专长		
	工作单位				联 系 方 式	手机		
	行政职务		专业职称			座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 要 参 加 者 情 况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专业 职称	研究 专长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课题联系人 姓名			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手机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注:课题负责人不是联系人时,请填写上面信息。								

二、课题设计论证

1.选题背景、意义和价值。2.主要目标和总体框架，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3.研究思路、研究方法和参考文献。（字数以 2500—3000 字为宜，仿宋 5 号，行距 20 磅）

三、课题研究条件和计划

1.主持人和主要成员近年来相关研究成果；2.科研成果的社会评价（引用、转载、获奖及被采纳情况）；3.课题调研方案和资料收集整理方案；4.年度进展计划；5.主要预期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简介及宣传转化安排。

四、推荐人意见

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副处以上职务或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申报一般课题时须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者推荐。推荐人须认真负责地介绍课题申请人的专业水平、科研能力、科研态度和科研条件，并说明该课题取得预期成果的可能性。

第一推荐人签名：

第二推荐人签名：

五、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审核事项：1.成果有无政治导向问题或其他不宜公开出版的内容。2.获奖情况和转载、批示情况是否属实。3.填报的内容与项目研究主题有无直接联系，信息是否属实。4.最终成果的形式和内容是否符合预期研究目标，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是否规范。5.申请人本年度同类课题只能申报一项。

单位科研（人事）管理部门公章

单 位 公 章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六、省团校评审意见

单 位 公 章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序号	(无须填写)
------	--------

选题编号	(根据附件 1 填写)
------	-------------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论证活页

课题名称:

课题

类别:

1. 本课题研究述评、选题意义和价值。2.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和重点难点、主要观点和创新之处、基本思路和方法。3. 课题申请人近年来的相关研究成果、主要参考文献(两类限填 20 项)。限 4000 字以内, 宋体 5 号, 行距 20 磅。

说明: 1.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相关背景材料, 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2.课题申请人的前期相关成果只填写成果名称、成果形式和发表时间, 不能填写作者姓名、单位、发表刊物等。

3.课题申请人的相关著作不列入参考文献。

附件 4

2026 年度山西省青少年发展研究课题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课题名称	课题类别	选题编号	申请人姓名	职务/职称	课题组 成员	出生 年月	联系 电话
1								
2								
3								
4								
5								
6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1.务必填写完整，由单位统一汇总盖章后，按要求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2.本表电子版须提交带印章扫描件和word两种版本；

3.课题类别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青年课题。

山西省青少年工作和发展研究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增强山西省青少年工作和发展研究课题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西省团校组织课题的申报、评审、立项、检查、结项等工作，对课题研究的进度和质量进行管理。

第三条 课题立项实行课题责任人制度。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应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组织开题，并按要求及时报告情况。

第四条 凡立项课题，课题研究单位可根据具体情况为课题研究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第五条 凡立项课题，课题负责人不得擅自对其加以变更。如确实有转题必要，负责人必须向山西省团校提交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对私自改变课题或研究方向者，其研究成果将不予鉴定验收。

第六条 凡立项课题，原则上须按期结项，因需要进一步研究而不能按时结项，或结项未通过者，经山西省团校同意后，可顺延至下一年度。顺延不得超过两次。

第七条 重点课题实行中期报告制。山西省团校负责在课题

立项半年之后召开中期课题进展汇报会，并重点按照以下事项对课题研究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1. 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是否按计划投入了力量；
2. 研究进度是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3. 负责人所在单位是否给课题的实施提供了必要条件；
4. 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第八条 研究成果形式可为课件（讲义）、决策咨询报告、学术论文、专著等。结项以服务共青团事业发展、配合完成调研任务、形成务实管用成果为核心标准，除提交 1 篇课题报告外，再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 提交 1 个符合规范、质量达标、通过专家评审的青少年工作或共青团工作课件（讲义）；

2. 课题研究期间，主要参与省团校组织的调研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

3. 形成 1 篇决策建议或咨政报告，通过专家评审，被省级青少年工作相关平台或决策参考载体采用；

4. 在公开学术期刊发表与课题主题相符的学术论文 1 篇，按照要求提报课题结项鉴定材料。课题研究成果可以是论文或调查报告，也可以是专著。结项时须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山西日报、山西青年报发表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1 篇；或者在课题研究报告基础上形成的决策建议被《山西决策建议》《当代青少年研究》或《山西社会科学》报采用。山

西省团校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成果进行评议。

第九条 课题报告字数一般为 1.5 万—2 万，重复率不高于 20%，并提供正规平台出具的查重报告。

第十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山西省团校撤销课题，并通告所在单位。被撤销课题的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申请新课题。

- 1.研究成果与国家法律、政策相违，存在政治问题；
- 2.剽窃他人研究成果，弄虚作假；
- 3.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到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 4.违反财务制度；
- 5.违反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课题组发布课题成果时应注明：“××度年青少年工作（发展）研究课题‘×××’阶段性成果及课题编号”，否则不予认定为课题成果。